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4〕69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城隍庙周边环境提升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八条、第九条，《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六条，《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泉政文〔2020〕6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区就城隍庙周边环境提升项目依法组织召开论证会。经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确需征收房屋。

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详见附件），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0.38 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 附件：1. 城隍庙周边环境提升项目房屋征收范围
2.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府城隍片区提升项目和古城部分房屋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泉资规函〔2024〕83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附件 2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府城隍片区提升项目和古城部分房屋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

泉资规函〔2024〕83号

鲤城区人民政府：

贵区《关于商请确认府城隍片区提升项目工程房屋征收红线范围规划用途的函》（泉鲤政函〔2024〕9号）、《关于商请确认2024年古城（分区一）第一批房屋征收红线范围规划用途的函》（泉鲤政函〔2024〕10号）、《关于商请确认2024年古城（分区二、三）第一批房屋征收红线范围规划用途的函》（泉鲤政函〔2024〕11号）、《关于商请确认2024年古城（分区七）第一批房屋征收红线范围规划用途的函》（泉鲤政函〔2024〕12号）收悉。现提出规划意见如下：

府城隍片区和古城各分区拟征收房屋位作为片区景观风貌提升、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改善等，应符合《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要求，涉及古树名木、文物保护、历史建筑等，应专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